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YASHENG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证券事务管理部制

2015 年 1 月 12 日

目 录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 3 页
- 2、关于不同意租赁大股东所属小宛农场土地的议案第 4 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 2014 年 12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交通银行甘肃省兰州市永昌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提请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高俊平。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啤酒原料的购销，自营或代理啤酒原料的进出口业务，农业新技术开发，化肥的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624.38 万元，负债总额 14,800.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42%，净资产 4,540.42 万元；营业收入 13,295.34 万元，净利润-78.78 万元。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同意租赁大股东所属小宛农场土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 2014 年 12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接到大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函》，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为履行承诺，2014 年 3 月 31 日，以现金 5.34 亿元将敦煌农场、宝瓶河牧场、平凉农业总场等三家农牧场 6 宗面积合计为 737,651.85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农业类相关资产（含负债）出售给亚盛集团。由于甘肃农垦集团所属小宛农场土地确权工作无法完成，无条件注入亚盛集团。为避免与亚盛集团同业竞争，甘肃农垦集团曾多次与小宛农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商将其移交地方管理，但当地政府由于多种原因不予接受。按照承诺甘肃农垦集团同意将所属小宛农场租赁给公司经营，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研究。

鉴此，公司对甘肃农垦集团所属小宛农场产业及土地确权等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发现：甘肃农垦集团所属小宛农场土地权属尚无法办理，并且该农场主要以种植棉花为主，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该农场土地承包结构复杂，职工人数多、统一经营面积小，盈利能力不强。公司认为，按照大股东的承诺租赁经营，尚不具备条件，对公司经营不能带来积极的影响，为此公司决定放弃租赁经营。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